

(上接四版)

省第二环保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18年7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3	D2018070913	邵阳县岩口铺镇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废气刺鼻,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农田;有的垃圾露天堆放在填埋场地,周围环境差,蚊虫多。该处理中心所有的环保设施是生锈的,无法正常运行。	邵阳县	水	1.该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正在运行,修建的3座焚烧炉其中2座已废弃,1座正在使用。 2.现场堆放部分生活垃圾,正在运行的焚烧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高空排放。 3.焚烧后产生的废渣未采取“三防措施”,存在污染隐患。 4.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1.责令该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立即停止使用。 2.对垃圾及废渣进行有效清理,消除环境影响。	无	*
14	D2018070914	邵阳市青龙桥至沿江桥河段,污水截流管道被大水冲毁约30米,双清区靠邵水河东岸的生活污水因不能接入污水管道而直排资江,要求加强管理及及时修缮。	邵阳市	水	因2018年6月29日邵阳市区特大暴雨导致邵水河水水位上涨,流速加快,对位于河岸的污水管基础及覆土冲刷严重,造成部分管道裸露,在日恒电器城段的部分截污干管出现了浮管现象,初步查明浮管长度60米左右。	属实	目前已组织省建筑设计院和东方建设有限公司到现场勘察后明确: 1.对浮管段两个检查井之间的管道全部更换,并全部用混凝土满包。 2.对邵水东岸的截污干管进行全线清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段立即进行加固处理。 3.因为浮管位置位于防洪堤外河道内,且管位于常水位以下,需抛石和围堰才能保证必要的施工作业面,现施工单位已在改装加固施工用船舶,计划8月中旬完成抢修。	无	
15	D2018070915	邵阳市大祥区九井湾青云街地段,美地公元开发公司某施工场地,夜间施工噪声严重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大祥区	噪声	经查,确认该项目近期并未在夜间施工作业。投诉人反映情况可能是更早时候的事。	部分属实	对美地公元施工方重新下发了关于工地施工作业“六个百分百”标准及夜间施工作业时间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无	已办结
16	D2018070916	武冈市迎春亭办事处七里村皇冠酒店对面的湘西部落酒楼、浪石味庄、加诚乘除酒店餐饮废水全部直排,周边环境受到污染。武冈市环保局、武冈市工商局到现场调查,回复称这几个酒店没有安装排水管网,解决不了这个问题。要求武冈市政府及时处理。	武冈市	水	通过6月29日、7月3日、7月9日的督促整改,武冈市迎春亭办事处七里村皇冠大酒店对面3家餐饮店湘西部落、浪石味庄、加诚乘除(实为家简诚厨)在此派遣单交办前已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修好了污水处理池。	部分属实	1.2018年7月11日上午9时武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环保局、城管局、住建局、迎春亭办事处立即赴武冈市迎春亭办事处七里村皇冠大酒店对面的“湘西部落,浪石味庄、家简诚厨”进行现场检查,3家餐饮店均已安装好油烟净化设施,建好沉淀池、隔油池,集中收集厨房产生的废水,并进行定期清理。因“湘西部落,浪石味庄、家简诚厨”所处位置的下水道确实没有连接城市污水管网。为此,3家餐饮店已购买抽水泵和水管将沉淀池内沉淀后的污水抽至城市污水管网内,不再外排周边环境。 2.湘西部落,浪石味庄、家简诚厨3家餐饮店正常经营时必须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达到环保标准。 3.武冈市已启动污水配套管网调研、环评前期工作,分期分批逐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	无	已办结
17	D2018070917	邵阳市大祥区马蹄塘路,大祥区消防大队南侧有一堆建筑垃圾长期无人清理。	大祥区	固体废物	2018年7月10日下午,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和区域管局到达现场查看,发现大祥区消防大队南侧城市市场东侧围墙内存在大量建筑垃圾。	属实	2018年7月12日下午,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组织机械设备与工作人员将建筑垃圾彻底清理。	无	已办结
18	D2018070918	武冈市新东路天祥小区后面某无名养猪场,污水四处乱流,臭味很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武冈市	水	该猪场位于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新东村天祥小区后面500米处,整个猪场栏舍面积367㎡,猪栏为简易的砖木结构,该场建成之时,周边没有居民建房。场主是刘伦祥,今年56岁,迎春亭办事处新东村5组人。该场2008年建场,2016年以前一直是养牛,2017年才开始养猪,现存栏肥猪120头,没有中猪、小猪、母猪,饲养方式是饲料加豆腐渣,属于家庭经营模式。 经现场调查核实: 1.刘伦祥养猪场修建在前,周边居民建房在后。 2.刘伦祥猪场现属于城市建设规划范围内,属于养殖禁养区。 3.该猪场产生的猪粪全部还土用于种植果蔬,产生的污水大部分通过沉淀后用于种植果蔬,少部分污水没有处理对外直排。 4.该猪场养殖环保设施只建设了一部分,没有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没有搞好猪场环境卫生,喂猪产生的臭气对周边环境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污染,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属实	1.由武冈市畜牧水产局根据武冈市人民政府武政〔2016〕12号文件精神,给予刘伦祥猪场下发限期关停退养整改通知书,限期时间两个月,即在2018年9月10日前必须退养关停到位。 2.由武冈市环保局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场主刘伦祥下发禁止排污处罚决定书,规定在关停退养前不得向外乱排乱放,在9月10日前关停退养到位后,禁止向外排污,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3.由武冈市畜牧水产局根据国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刘伦祥在关停退养限期内,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整改,堵塞非法排污口,定期清空露天污水沉淀池,彻底实行干清粪,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4.由武冈市畜牧水产局根据武政办发〔2017〕32号文件精神与养殖场主刘伦祥签订“养殖场退养协议书”,明确了退养关停时间,明确了退养时“两断三清”的要求,同时也明确了退养后的相关退养政策。 5.由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带领办事处动物防疫站、新东村支两委负责监督和督促刘伦祥按规定时间以及退养关停要求退养到位,功能性拆除到位,“两断三清”到位。	无	
19	X201807091	邵阳县塘渡口镇良山村猫头山红土岭砖厂破坏生态环境、危害周边村民身体健康。该砖厂就地挖山取黄土做原料,煤矸石做燃料,附近多座青山被挖,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煤矸石燃烧产生的粉尘烟雾未经处理直排,对该厂不足500米梁山小学的孩子们的身体严重摧残;外排烟气危害农作物生长,导致附近的水稻全部变黄甚至枯死;近两年村里因病死亡人数和新增病例急剧增加。要求邵阳县政府依法取缔该砖厂。	邵阳县	生态破坏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邵阳县良山村猫头山红土岭砖厂,与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十四批D2018070416号信访件和第十七批D201807073反映的为同一家企业,砖厂实为邵阳县红土岭环保砖厂,地处县塘渡口镇良山村,法定代表人郑刚祥,办理了经信、环保、工商等部门的审批手续,2017年县环境保护局对其发放排污许可证(证号:43052317040001)。该厂建有湿法碱法脱硫除尘设施、破碎工序喷淋降尘设施、废水收集沉淀池。经调查核实:1.该砖厂炉窑生产线正在生产,脱硫除尘设施正在运行,破碎、筛分、制坯工序没有生产,喷淋设施未运行。2.该砖厂雨污分流渠和收集沉淀池有部分破损,不能有效收集处置。3.该砖厂符合矿权设置,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4.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5.县环保局委托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砖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根据2018年7月9日监测结果显示,该砖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因子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均超出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及农作物造成一定的影响。6.2017年9月,县林业局对该厂自2013年8月以来非法占用毁环公益林3.4亩情况依法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并责令恢复被占用林地原状。	属实	1.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改,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2.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3.完善各项审批手续。 4.在未全面完成整改前不能恢复生产。现该厂已按要求停产整治,并与周边居民就砖厂排污造成的受损害农作物签订了赔偿协议。	无	*
20	X201807092	邵东县界岭镇爱窑村原党支部书记勾结其外甥强占该村1组数十亩山林土地,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非法修建两个砖厂并投产,年产红砖1.4亿块。砖厂24小时连续生产,产生大量的粉尘、浓烟及二氧化硫,严重污染当地环境,致使农作物被严重污染,乃至颗粒无收;对村民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当地哮喘病人及呼吸道病人急剧增加。固体废物直接倒在生活用水的河床边,导致下面一条道路垮塌,下游一条溪流被隔断,上游形成堰塞湖,上游的农田、土地常年被淹,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2017年5月,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被列为督办件,邵东县县委书记曾表态:在2017年5月30日前关停拆除到位,但在督察组5月26日撤出当晚即恢复生产至今。要求邵东县政府依法关停上述两个非法砖厂。	邵东县	生态破坏	1.关于非法占用数十亩山林土地,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问题。2016年12月30日,邵东县林业局对两个砖厂作出了行政处罚,责令两个砖厂限期三个月恢复现状,并分别罚款43.97万元和16.93万元。2017年5月3日,邵东县国土资源局对爱窑砖厂法人宋少甫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移送县公安局侦查,县公安局当日刑事立案,对宋少甫依法刑事拘留。 2.关于粉尘、浓烟及二氧化硫污染问题。爱窑砖厂建成投产后,未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016年,邵东县在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行动中,把爱窑砖厂列入了整顿范围,要求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完成环保竣工验收。2016年8月,湖南省亿美有害物质检测有限公司对爱窑砖厂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按邵东县环保局要求,爱窑砖厂安装了湿法脱硫装置,并按要求运行,于2016年11月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结果显示砖厂烟尘排放符合国家标准。2017年6月,爱窑砖厂按要求安装脱硫塔装置。2017年7月12日,湖南省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对爱窑砖厂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制砖所用原材料在运输及粉碎过程中,均会产生扬尘。 3.关于固体废物倒在河床,造成溪流隔断,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废渣主要来源是原新兴煤矿开采时废弃的煤矸石。2017年5月,由爱窑砖厂负责安装了120米涵管,修建了长20米,高4米的防滑坡挡土墙;在煤矸石废渣表面铺装了防滑网,废渣得以整治。2018年因大暴雨,部分挡土墙与涵管被冲毁,导致部分废渣再次进入河道。 4.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后恢复生产问题。中央环保督察要求一律拆除关闭是指粘土砖厂,对于环保砖厂,手续齐全并环保达标排放的可正常生产。	部分属实	1.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2018年5月21日,按环保要求,爱窑砖厂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烟气排放情况,待竣工验收即可正式投入使用。 2.修复涵管和挡土墙。2018年6月26日,要求爱窑砖厂对暴雨冲毁的涵管和挡土墙进行修复和重建。更换涵管60米,重建高3.5米、宽1.5米、长17米的高标准挡土墙1座,工程完成后,可确保废渣不流入下游河道。 3.在生产区与居民区中间加装了围挡。2018年6月29日,两砖厂在生产区与居民区中间加装了围挡,用于隔音及隔尘。 4.增设降噪及喷淋设施。2018年6月30日,要求爱窑、爱窑砖厂对破碎等工序增设降噪及喷淋设施。2018年7月2日,砖厂购买一台洒水车,专门用于道路及厂区喷淋除尘。 5.依法立案查处。由县环保局对爱窑砖厂废渣随意倾倒,原材料露天堆放未及时入棚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共预罚款10万元;对爱窑砖厂工业废渣随意倾倒违法行为立案查处,预罚款5万元。 6.停产整改。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查提出的问题,县环保局于2018年7月11日分别对两砖厂下达了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两公司立即停产进行整改,确保相关问题迅速整改到位。	无	已办结*
21	X201807093	新邵县巨口铺镇石槽村村支部书记周某佳在2015年协助本村1组村民厉某智家修建新房期间,不与村民协商、不顾村民反对,违法将村公益绿化林开挖出一条新路,造成生态破坏。周某佳亲临现场指挥,承包修路的黄泥运输,并将几百吨泥渣全部倾倒入石槽村拦河大坝下游两百米处,将十余米宽的排洪支流全部封堵,严重影响水涝泄洪;2017年4-5月份,石槽村1组村民厉某军修建别墅,其建筑余渣和屋后土坎黄泥全部承包给周某佳,其为降低成本,将几十万吨建筑垃圾和黄泥全部倾倒入石槽村拦河大坝下游段与石拱桥两侧;2018年,石槽村7组黄某华屋后山体松动,村里将黄土倾倒入此,用于加固因洪水冲毁的部分路基,保障7组村民的安全通行。石拱桥头的弃土区下方曾是一些荒芜的土地,黄土倾倒入至此可加固连接桥梁马路。现两处弃土区已部分长上了植被,未对河道水质造成污染。五星中学生活用水取水井在石拱桥下游河道5公里外,没有影响他们生活用水,也未收到相关举报及信息反馈。	新邵县	生态破坏	1.关于“2015年石槽村1组村民厉某智建房倾倒泥渣影响水涝泄洪”问题。经调查,石槽村1组厉某智的儿子厉耀新于2015年新建房屋,从组道修建了一条20米长的马路,占用了1组集体山林边缘,没有占用生态公益林。经走访了解,当时厉耀新与1组村民协商,修建马路费用由厉耀新负责,但以后组内其他村民需利用这条马路时厉耀新不得收费,不得设置阻力。厉耀新修路及修建房屋时也将部分黄土倾倒入毗连江拦河坝下方两百米石拱桥入口公路旁的河滩上,但未将十余米宽的排洪支流封堵,由于时间已近3年,现已长满了杂草,没有影响泄洪和当地生态环境。 2.关于“2017年石槽村1组村民厉某军修建房屋时将废渣和黄泥倾倒入河堤旁”问题。经调查,石槽村1组村民厉某军于2017年修建房屋时,打基础时有黄土过剩,但毗连江石拱桥河边2组周吉通修建至新屋马路需要土方,因此厉某军将过剩的黄土倾倒入周吉通修建的到户马路处。该处现已部分长上植被,未对河道水质造成污染。 3.关于“2017年石槽村7组黄堂华将黄土移到村内的河堤旁”问题。经调查,2017年6月底7月初,巨口铺镇遭遇特大暴雨,引发石槽村7组村民黄堂华屋后山体滑坡,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经县国土资源局、巨口铺镇村组共同商量排险处置,7组石拱桥边及与皂泥村连通公路也需填方,7组村民要求将黄土倾倒入此,用于加固因洪水冲毁的部分路基,保障7组村民的安全通行。石拱桥头的弃土区下方曾是一些荒芜的土地,黄土倾倒入至此可加固连接桥梁马路。现两处弃土区已部分长上了植被,未对河道水质造成污染。五星中学生活用水取水井在石拱桥下游河道5公里外,没有影响他们生活用水,也未收到相关举报及信息反馈。 4.关于“石槽村2017-2018年村级财务问题、镇纪委干部吕某和石槽村总支书记周某严重违纪”的问题,县监委正在调查处理。	部分属实	1.巨口铺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村民生态环境和法制教育。通过召开党员组长会议、群众会议等方式,结合社会公德教育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告知群众不得将建筑及生活垃圾倾倒入河道边,让群众逐步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珍惜自己生命”的意识。 2.进一步加大对河道垃圾清理力度。石槽村村委进一步加大村保洁员管理力度,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定期组织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义务对河道垃圾进行清理,让石槽村山青、水绿、天更蓝。	无	*已办结